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2012**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附加資料	
董事權益披露	8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10
其他資料	11
財務資料	
簡明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15
簡明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24

## 財務摘要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1	2,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730)	42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0.07)	0.01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以保留資本撥付營運所需及潛在投資商機。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約111,000港元之總收益(二零一一年：約2,648,000港元)。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4,7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溢利則約為425,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購自Takenak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及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之計息債務票據所賺獲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193,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類似可換股債券及債務票據。因此，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減少約9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出售投資物業所賺獲之收益約為3,3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類似投資物業出售。

受到全球經濟疲弱及金融市場動盪的影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審慎理財為原則，投資步伐較為穩健，並沒有進行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四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世紀有限公司及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為約317,774,000港元及313,274,000港元。

###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兩用行業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之優質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的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年分別透過投資軍民兩用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以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光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四新產業及軍民兩用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 (i) 本公司持有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2,71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太陽創建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太陽創建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太陽創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太陽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之100%權益。太陽中國主要致力於鉛酸蓄電池領域之研發和市場推廣，以新能源儲能電池為主要產品，而該產品之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隨著鋰電池的性能受到認可，並因中國決心推廣電動車而獲得巨大市場前景，太陽中國確定以磷酸鐵鋰電池作為其新能源儲能電池的核心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太陽中國與江蘇恒益鋰電池製造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太陽創建（無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簽訂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太陽中國持有51%股份。合營企業將研發及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根據協商，合營企業亦計劃往下游磷酸鐵鋰電池和鋰電池電動場地車的生產及運營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本公司持有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唯美已發行股本85%權益。唯美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美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視界(中國)有限公司(「唯美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該附屬公司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唯美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唯美中國與南京神易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神易」)的股東就增資擴股簽訂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南京神易將增資至人民幣5,000萬元，唯美中國持有51%股份。此外，南京神易在江蘇省南京市向另一家公司購買約50畝土地以進行產能擴張。
  
- (iii) 本公司持有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12,644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聯冠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聯冠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聯冠未來(中國)有限公司(「聯冠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節能生態牆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聯冠中國與揚州集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揚州集福」)的股東就增資擴股簽訂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聯冠中國將投資約人民幣5,000萬元，並將獲得揚州集福51%股份。揚州集福的註冊資本為560萬美元。揚州集福從事研發及生產三合一新材料及節能建築構件。

- (iv) 本公司持有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色天使」)4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藍色天使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藍色天使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藍色天使全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藍天中國」)，註冊資本為1.3億港元及投資總額為2.3億港元)，該公司主力透過太陽能及LED等技術，生產組裝太陽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藍天中國與深圳邁吉科光電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雙方同意組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根據該協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藍天中國持有51%股份。合營企業將研發及生產TFT-LCD液晶模組，設計年產能達1,200萬片，年產值為人民幣12億元。合營企業將在江蘇省姜堰市購置土地進行生產(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落實54.9畝及23畝)。合營企業亦計劃向下游太陽能平板顯示屏及其他節能媒體終端的研發及生產發展。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太陽能及LED等新技術的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之四新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約為84,640,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值現金主要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證券公司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且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及零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例)狀況。經考慮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8。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將其資產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8名(二零一一年：11名)僱員。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努力不懈之員工致以由衷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權益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向先生」）	1,723,335,379	公司權益（附註1）	24.69%

附註：

- 該1,723,335,379股股份乃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一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相關股份 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吳光曙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10,244,262	0.0244	18,764,262	0.27%	
王新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4,097,704	0.0244	21,137,704	0.30%	

(i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姓名	持有涉及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之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向心	800,000,000		公司權益(附註1)	11.46%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由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前以每股股份 0.20 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1,723,335,379	24.69%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1)	被視作擁有權益	1,723,335,379	24.69%
龔青(附註2)	被視作擁有權益	1,723,335,379	24.69%
Guard Max Limited	實益	800,000,000	11.46%
張桂森(附註3)	被視作擁有權益	800,000,000	11.46%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	800,000,000	11.46%
于往深(附註4)	被視作擁有權益	800,000,000	11.46%
Tat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	434,983,891	6.23%
張仲哲(附註5)	被視作擁有權益	434,983,891	6.23%

### (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有涉及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 之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800,000,000	實益	11.46%
龔青(附註2)	800,000,000	被視作擁有權益	11.46%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 0.20 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 附加資料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擁有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擁有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之 50% 股份，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龔青女士被視作擁有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Guard Max Limited 乃由張桂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桂森先生被視為於 Guard Max Limited 持有之 8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由于往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于往深先生被視為於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 8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at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乃由張仲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仲哲先生被視為於 Tat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所持有之 434,983,89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 A.2.1 及第 A.4.1 條之情況除外。

向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根據守則第 A.4.1 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因此偏離守則第 A.4.1 條守則條文。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所定標準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 附加資料

### 審核委員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所載守則以書面規定其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56	2,583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虧損)/收益		(145)	6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39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455)	—
經營開支		(4,386)	(5,6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4,730)	425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730)	42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5	(0.07)	0.01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730)	425

#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8	3,426
可供出售投資	6	313,274	313,274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訂金		35,790	35,790
		<b>351,972</b>	352,490
<b>流動資產</b>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9,09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5	2,501
現金及等值現金	7	84,640	97,909
		<b>95,605</b>	100,41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90	60,7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415</b>	39,627
<b>淨資產</b>		<b>387,387</b>	392,117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69,794	69,794
儲備		317,593	322,323
<b>權益總額</b>		<b>387,387</b>	392,117
每股資產淨值	10	0.06	0.06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794	313,682	28,818	(20,177)	392,1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730)	(4,7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9,794	313,682	28,818	(24,907)	387,38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794	313,682	28,818	(19,488)	392,8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25	42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9,794	313,682	28,818	(19,063)	393,23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金額約為288,7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4,619,000港元)。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確認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業務諮詢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 (iii) 投資重估儲備來自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當出售重估財務資產時，與該項財務資產相關之儲備及實際上已變現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9)	(2,9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10)	24,8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3,269)	21,907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97,909	81,146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84,640	103,053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763	15,054
於存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3,877	87,999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及於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概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80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8	6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	1,019	1,1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80	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06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4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979,385,753股(二零一一年：6,979,385,753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虧損。

### 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賬	317,774	317,774
減：減值	(4,500)	(4,500)
賬面淨值	313,274	313,274

## 7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19,114	19,121
手頭現金	3	3
定期存款	63,877	77,435
於證券公司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1,646	1,350
	<b>84,640</b>	97,909

## 8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979,385,7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9,794	69,794

## 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按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授出，惟該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表決。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支付總代價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每股價格 港元
		於		於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29/1/2003	28/8/2003 – 27/8/2013	14,341,966	—	—	—	14,341,966	0.02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2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9%)。

##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387,3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117,000港元)及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6,979,385,753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9,385,753股)計算。

11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225	150
支付租賃開支予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480	480
支付租賃按金予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160	160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按月支付25,000港元，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1,000,000港元，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呈並獲接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960,000港元，按月支付80,000港元，並取消年度獎金，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呈並獲接納。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間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免租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同意與新時代更新租賃協議並延長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 承擔

### (a) 經營租賃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已出租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00	1,5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0	2,520
	<b>3,270</b>	<b>4,020</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後以三年為限。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承擔	40,263	40,263

##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祝振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廖偉健先生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 公司秘書

廖偉健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士銀行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士銀行

#### 股份代號

1217

#### 網址

[www.1217.com.hk](http://www.1217.com.hk)